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州县学校信息化及床架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1-230070-GTZB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1-00656
供应商（乙方）：广西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ZZC2025-G1-230070-GT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4106867.00)**，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

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诉讼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12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6 号德宝大厦 2 号楼 2 单元二十二层 22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36151	电话：135078859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310930001771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47986736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州县学校信息化及床架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1-230070-GTZB

投标人名称：广西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 =①×②
1	计算机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主机 D0830-5G12X00、 显示器 M243A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83 台	4700.00	860100.00
2	教学平板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XP34A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50 台	1700.00	85000.00
3	计算机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主机 D0830-3A11X00、 显示器 M243A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280 台	4400.00	1232000.00
4	计算机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主机 D0830-5G11A00、 显示器 M243A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26 台	4800.00	604800.00
5	电脑桌椅	品牌：四轩 规格型号： SX-DNZY012	制造商：南宁四轩 教办公用品有限公 司 原产地：南宁市	15 套	550.00	84100.00
6	24 口交换机	品牌：华为智选 规格型号： S1730S-L24T2S-A 1	制造商：东莞市华 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产地：东莞市	15 台	800.00	12000.00
7	空调机 (5p)	品牌：TCL 规格型号： KFRD-Vd120QRA(D C)W/N3SY-E2-FA	制造商：广东 TCL 智 能暖通设备有限公 司 原产地：中山市	5 台	9600.00	48000.00
8	一体机	品牌：希沃 seewo、 蓝贝思特 规格型号：一体机 FG86EC、光能黑板 LB65P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制造商：山东蓝贝思 特教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原产地：济南市	14 台	32000.00	448000.00

9	一体机支架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ST33	制造商: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5 个	1100.00	5500.00
10	互动录播主机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SV32P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台	13800.00	13800.00
11	主机导播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套	4900.00	4900.00
12	主机互动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精品主机互动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套	2980.00	2980.00
13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精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套	3950.00	3950.00
14	高清云台摄像机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VC32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4 台	4500.00	18000.00
15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4 套	4100.00	16400.00
16	4K 教师全景摄像机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VC11T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台	2200.00	2200.00
17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套	2200.00	2200.00
18	4K 学生全景摄像机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VC11S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台	2200.00	2200.00
19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1 套	2200.00	2200.00
20	阵列麦克风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AC21M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3 套	2200.00	6600.00
21	音频处理系统	品牌: 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制造商: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广州市	3 套	1200.00	3600.00

22	无线麦克风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AC51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套	1200.00	1200.00
23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套	1200.00	1200.00
24	有源音箱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SS30B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对	1200.00	1200.00
25	互动电视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PA01A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台	3000.00	3000.00
26	有源音箱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SS23C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对	1200.00	1200.00
27	观摩电视机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PA01A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2 台	3000.00	6000.00
28	显示器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M243A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台	1000.00	1000.00
29	专业导播台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PA20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台	3000.00	3000.00
30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V4.0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套	4200.00	4200.00
31	资源管理平台（校级）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三个课堂校级应用管理平台 V3.0	制造商：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套	9800.00	9800.00
32	床架	品牌：四轩 规格型号： SX-XSCJ1102	制造商：南宁四轩科 教办公用品有限公 司 原产地：南宁市	160 个	1200.00	192000.00
33	一体机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FG98EB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1 台	42337.00	42337.00
34	光能黑板	品牌：蓝贝斯特 规格型号：LB65PS	制造商：山东蓝贝思 特教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原产地：济南市	1 套	13300.00	13300.00

35	一体机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Y565SA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7 台	16000.00	112000.00
36	一体机 支架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ST35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7 个	1000.00	7000.00
37	电脑	品牌：希沃 seewo 规格型号： P1430-5B22X00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广州市	5 台	6100.00	30500.00
38	打印机	品牌：至像 规格型号：M3070D	制造商：至像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天津市	5 台	2500.00	12500.00
39	打印机	品牌：佳能 规格型号： imageCLASS MF643Cdw	制造商：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原产地：苏州市	1 台	4500.00	4500.00
40	U 盘	品牌：惠普 规格型号：1TB	制造商：深圳市惠普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深圳市	20 个	120.00	2400.00
41	线材等 辅材	品牌：绿联 规格型号：无	制造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产地：深圳市	5 套	40000.00	2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肆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u> (¥4106867.00)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注：

1.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时间”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琴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绿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龙州县学校信息化及床架等设备采购
(CZZC2025-G1-230070-GTZB)
中标通知书

广西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龙州县学校信息化及床架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1-230070-GTZB)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肆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4106867.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龙州县教育局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龙州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材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